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08)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成立合營公司以收購電力租賃及
模塊式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要約函件**

本公告乃由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 2017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及一間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杜拜酋長國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公司（「合營夥伴」）已獲賣方（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接受一份具約束力的要約函件（「要約函件」），內容有關買賣一間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杜拜酋長國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為海灣合作委員會地區其中一間最大的電力租賃及模塊式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擁有逾 20 年經驗。目標公司自 2013 年起為本集團長期之系統集成客戶。此可能進行之交易預期推動本集團於快速增長的中東市場拓展業務版圖。

根據要約函件，各方已同意釐定及計算代價的機制（可予調整），即由目標公司 2016 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得出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倍數減去其債務淨額。本公司與合營夥伴擬按 60：40 擁有權比例於杜拜國際金融中心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收購、持有及經營目標公司。

買賣目標公司及成立合營公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目前正處於磋商階段，仍須待最終協議簽立，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要約函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成立合營公司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林而聰

香港，2017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而聰先生、李創文先生、歐陽泰康先生及盧少源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美雲女士及郭文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楊煒輝先生及孫懷宇先生。